

嶺東科技大學學報編輯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6 年 5 月 3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8 年 9 月 23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0 年 2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嶺東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促進國內外學術交流，提升研究品質，特刊行「嶺東學報」（以下簡稱本學報）。為規範本學報編審相關事宜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規定，訂定「嶺東科技大學學報編輯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設立「嶺東學報編輯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編委會），本編委會置編輯委員若干人，主任委員由校長指派之。其餘編輯委員由教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教師代表 2 人組成，教師代表由校長遴聘之。本編委會編輯委員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學年，連聘得連任之。
- 三、本編委會督導本學報編審相關事宜。為執行本學報之徵稿、審查、編輯、出版等事務，另設編輯小組，相關作業細則另行訂之，並送本編委會審查通過後實施。
- 四、本學報每年度至少出版一期，發行人為本校校長。
- 五、本編委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須有半數以上編輯委員出席，出席編輯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議決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101 年 10 月 31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訂定

105 年 8 月 31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5 年 12 月 12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